附件2

《关于加强新时代湛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升为国家战略人才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明做好新时代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目标任务，强调“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围绕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环节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9月29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出我省要发挥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加强全方位改革，探索形成更多“广东经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我局会同市委组织部、教育、财政等19个市直单位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文件要求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细化落实意见和创新改革举措，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湛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起草思路和过程

在文件制定过程中，我们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吃透党中央、省委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我们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部署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培养用好高技能人才，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实施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三是**坚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通过打造协同多元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强化对我市战略性产业等重点领域的高技能人才供给，推动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高质量就业。**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目前，全市技能人才总量107万人，高技能人才38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35.5%，但我市依然存在技能人才市场短缺问题，因此我们要视人才为珍宝，以人才工作提质年行动为契机，围绕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培育选树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文件精神，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实施意见，我局于2024年1月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各相关市直部门开展书面调研，发出《关于请提供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作措施的函》收集各单位的工作措施与意见，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实施意见》并先后两次广泛征求全市各县市区、各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多次征求局相关科室、单位意见，经过修改完善形成了此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重点解决的问题

**（一）主要内容。**

**一是**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提出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选拔、提升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地位、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作用。

**二是**筑牢产业技能根基，明确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强化职业院校基础作用，要不断创新中国特色学徒制、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三是**建设高质量技能生态，探索构建产教评技能生态机制、建设产教评产业技能生态链、培育产教评技能生态区。

**四是**深化多元化评价机制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认定考核评价方式、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管、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五是**营造技能乐业氛围，不断健全高技能人才使用机制、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高技能人才引进交流机制、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力度。

**六是**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强化工作落实等方面提出工作保障措施。

**（二）重点解决的问题。**

《实施意见》围绕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痛点难点靶向施策，确定清晰目标、完善政策体系、推出创新举措，全面优化高技能人才发展生态，从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等四大方面，制定了18条政策举措。**重点解决**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优、引领示范不强、评价机制不完善、企业主动性不足、使用激励机制不健全等老问题，**着力破解**结构性短缺与过剩并存、培养体系滞后于产业需求等新困难，既延续、拓展、具化党和国家有关要求，又贴合新时代脉搏，根据省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完善建设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开展学生学徒培养等政策。《实施意见》着力强引领、筑根基，建生态、提质量，建机制、增效能，巩固有利于高技能人才发展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

四、主要亮点

为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示范引领，充分调动企业、院校、评价机构等各方参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产、教、评在人才培养模式中的创新作用，《实施意见》着力优化政策设计，创新制度和培养模式，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创新举措：

**一是**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技术交流等形式，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强化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艺传承、技能攻关等方面的引领示范。

**二是**建设高质量技能生态。建立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领、以院校学生和教学资源为基础、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纽带的产教评融合发展技能生态机制；面向战略性产业集群，以龙头企业为主导，聚集上下游企业、院校、人才培养评价机构等组建产业技能生态链，对接产业链建设集招工、培训、评价、就业、提升一体闭环的技能人才供应链；在此基础上培育兼具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综合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评技能生态区。

**三是**创新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面向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吸纳毕业学年学生开展学生学徒培养，签订学生学徒培养协议，明确学生学徒在学徒工管理阶段，比照企业同类正式员工纳入一体化管理。

**四是**深化多元化评价机制改革。全面推动企业实行“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制度。支持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实现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等级与待遇相匹配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强化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体系。